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
聘任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選舉范小雲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1頁至第1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 董事會 2024 年度工作報告	14
附錄二 監事會 2024 年度工作報告	23
附錄三 獨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職報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銀河海外」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私人有限公司（原名為銀河－聯昌證券國際私人有限公司）和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原名為銀河－聯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合稱，兩者均為銀河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或 「銀河證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且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銀河德睿」	指	銀河德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銀河期貨持有其100%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銀河期貨」	指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銀河國際控股」	指	中國銀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晟先生(董事長)

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西營街8號院1號樓

7至18層101

非執行董事：

楊體軍先生

李慧女士

黃焱女士

宋衛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

劉力先生

麻志明先生

敬啟者：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

聘任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選舉范小雲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3)2024年年度報告；(4)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5)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6)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7)聘任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8)選舉范小雲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

2.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本公司實現合併口徑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030,837,664.86元，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8,904,046,908.17元。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4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a) 2024年度利潤分配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向2024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即2025年7月11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紅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96元（含稅）。以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0,934,402,256股為基數，合計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143,142,842.18元（含稅）（「**2024年末期股息**」）。考慮2024年中期已分配的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84元（含稅），分紅總額人民幣918,489,789.50元後，本公司2024年度預計現金分紅總額人民幣3,061,632,631.68元（含稅），佔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52%。如在實施權益分

配股權登記日（即2025年7月11日）之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現金分紅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現金分配金額。2024年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

- (b) 2024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折算匯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確定。

上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並將由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起除息。

2024年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而言，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除息日及股息派發日為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交所另行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2024年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2024年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2024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3.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4.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5.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6. 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聽取並審議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履職報告。現任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以及2025年2月離任獨立董事劉淳女士、2024年6月離任獨立董事王珍軍先生，結合2024年度內實際履職情況，分別編製了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

各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等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7. 聘任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5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52萬元，其中，第一及三季度商定程序費用為人民幣60萬元，中期審閱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96.5萬元，年度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4萬元，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暨ESG報告鑒證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5萬元。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6月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選舉范小雲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范小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將該議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范小雲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小雲，女，1969年10月出生。1995年7月至今，范小雲女士歷任南開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現任南開大學金融學院院長，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民進中央委員、民進中央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兼任全國金融專業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財政部債務研究和評估中心政府債務諮詢專家、天津宏觀經濟學會會長等。2006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為泰達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安聯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范小雲女士於1992年獲得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范小雲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的董事袍金。此外，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的津貼，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稅前)的津貼。該等董事袍金及津貼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如果國家相關政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小雲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范小雲女士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范小雲女士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范小雲女士具有深厚的經濟學和金融學背景，選舉范小雲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該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及促進董事會構成性別上的多元化。范小雲女士現時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其可以為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和關注。有鑒於此，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5月29日提名范小雲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范小雲女士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范小雲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范小雲女士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6月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
 - 6.01. 審議及批准羅卓堅先生2024年度履職報告；
 - 6.02. 審議及批准劉力先生2024年度履職報告；
 - 6.03. 審議及批准麻志明先生2024年度履職報告；
 - 6.04. 審議及批准王珍軍先生2024年度履職報告；
 - 6.05. 審議及批准劉淳女士2024年度履職報告；
7.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范小雲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2025年6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5. 2024年度本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143,142,842.18元（含稅）（「**2024年末期股息**」）。以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0,934,402,256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96元（含稅）。如在實施權益分配股權登記日（即2025年7月11日）之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現金分紅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現金分配金額。

2024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折算匯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確定。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並將由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起除息。

2024年末期股息（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而言，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除息日及股息派發日為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2024年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2024年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2024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及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電話：86 (10) 8092 9800

傳真：86 (10) 8092 672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和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將董事會2024年度主要工作開展情況報告如下：

2024年，董事會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黨的二十大三中全會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以及中投公司和匯金公司的決策部署，積極踐行「兩強兩嚴」的監管要求，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責，按照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和相關制度規定依法合規科學決策、高效履職，圍繞打造「五位一體」的業務模式、構建「三化一同」的體制機制的發展思路，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統籌公司發展與安全，全面強化集團範圍內公司治理能力建設，健全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監督體系，不斷提升公司服務國家戰略、落實「五篇大文章」、促進實體經濟發展及增強對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公司全年營業收入人民幣354.7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0.31億元，集團總資產人民幣7,374.71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404.99億元。

第一部分 2024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深化黨建引領方面

董事會堅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政治保障。報告期內，修訂公司章程新增「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表述，進一步從制度上推動黨建與公司治理在制度建設、決策流程、日常運營管理等多方面深度融合。建立並實施「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

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的「前置決策」程序，明確公司黨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領導核心」的法定地位，支持公司修訂《中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議事清單》，落實黨委「前置程序」要求，充分發揮公司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

二、加強董事會建設方面

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要求，加強董事會建設。一是董事會結構科學合理。2024年公司按照要求及時完成5位董事更替。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10名，外部董事8名，其中獨立董事4名，董事專業背景多元化，有效保障董事會職權落實和董事會運行效果。二是動態完善以董事會為核心的基本治理制度。2024年持續修訂完善公司章程等一攬子公司治理制度，確保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證券公司監管的最新要求。三是董事會規範高效運行。2024年，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及聽取議案65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26次會議，各重大決議事項均得到有效執行。四是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合規有序運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分別在戰略管理、全面風險管理、考核與激勵、審計監督等方面依規發揮決策諮詢作用。結合監管動態，2024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完善了公司ESG工作的監督、管理等職責；審計委員會健全與年審機構定期溝通機制；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立按季聽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機制等。全體董事發揮自身專長，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規定，積極參與公司各項決策。董事會連續兩年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獎。

三、 加強治理體系建設方面

董事會不斷健全制度、優化機制，使董事會更好發揮經營決策主體作用。一是加強制度建設，落實《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審議通過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等一攬子公司治理制度，持續健全保障董事會規範高效運行的制度體系。二是2024年，依據公司章程啟動董事會換屆程序，董事會制定換屆選舉工作方案，對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人數及構成、步驟和程序、董事候選人的提名選舉原則等進行統籌安排。經各方充分溝通、緊密配合，醞釀產生新一屆董事候選人。在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換屆事項獲股東大會高票通過並順利完成。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了董事長、副董事長。三是公司結合新任董事職業背景和監管要求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結構，增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決策的科學性、專業性與合規性，進一步發揮對董事會履職支持作用。

四、 公司戰略執行方面

根據戰略規劃工作安排，2024年董事會組織開展了公司戰略中期評估工作，對公司各業務條線、子公司和分支機構開展專項調研17次。建議財富管理業務要深入研判居民財富配置需求升級趨勢，通過深度客戶經營加強內生性業務增長，統籌好開戶增資和投資者准入要求，推動財富管理轉型進入新階段；投行業務要強化專業化改革和境內外一體化發展，以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發展新質生產力作為業務發展的出發點與落腳點，以國際差異佈局為引領，實現自身發展和賦能客戶的轉型升級；機構業務要以專業能力建設為根本，深度思考建立收益相對穩定的業務形態，總結階段性風險衝擊應對經驗，降低大幅波動性，進一步優化產品供給、豐富綜合服務生態，要進一步加強與研究業務的聯動，樹立銀河品牌；資管業務要抓住有利時機，繼續加強投研能力，提升產品質量，持續推進綜合業務佈局；研究業務要擴大境內外上市公司覆蓋和影響力，實現研究產品質量和服務的雙向提升。重資本業務作為公司業績穩定

的壓艙石，要持續鞏固發展成效，在有效防控風險的前提下，積極開展結構調整和業務創新，做實資產質量、做優組合管理，業務規模要與公司資本實力和風險承受能力相適應。國際業務作為輕重資本業務的國際場景化延伸，要堅持把國際競爭能力放到戰略位置上考慮，統籌境內外一體化運營和境外機構穿透管理，加強品牌建設與文化融合，全方位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五、落實「五篇大文章」方面

董事會深刻領悟「五篇大文章」是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和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宗旨，為金融更好地服務高質量發展指明了方向，要求公司：一是聚焦難點堵點，提升金融科技服務質效，要精準識別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和企業的需求，拓展科創企業的直接融資渠道。二是聚焦「雙碳」目標，助力健全綠色金融體系，將綠色金融納入公司治理，推動綠色金融業務全面發展，引導所投企業轉變生產方式。三是聚焦薄弱環節，加強普惠金融服務，優化普惠金融重點領域產品服務，健全多層次服務體系，拓寬小微經營主體直接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四是聚焦現實需求，加快發展養老金融，圍繞第三支柱的養老基金、理財等金融產品加大創新力度，推動養老保險三大支柱平衡發展。五是聚焦效能和安全，促進數字金融發展，圍繞業務戰略，制定數字化轉型戰略，明確轉型目標、藍圖和實施路線圖，對組織架構、資源配置、文化建設等進行全方位規劃。

六、全面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會按照集團一體化視角繼續建設完善適應現代投行要求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風險集中統一計量監測，深化母子公司風險管理核心機制、措施、方法的一致性；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專業能力建設，大力提升風險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強重點領域針對性風險防控，強化風險監測、預警、排查、分析、報告等過程管理，完善極端風險應急管理。

董事會深入貫徹「強本強基、嚴監嚴管」精神，持續加強合規內控建設，不斷築牢發展根基，切實保障各項業務規範、有序運營。持續推動公司建立健全公司合規管理機制和制度，推進境內外合規一體化管理，重塑集團適當性管理制度體系，助力財富管理業務合規運營和生態體系建設，完善從業人員投資行為管理制度，強化員工執業風險管控，加強分支機構合規人員垂直管理，為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會持續完善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制定內部控制評估及優化工作方案並明確管控重點，不斷提升內部控制水平；梳理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業務管理機制，識別關鍵風險點及控制措施，優化內部控制手冊，提高內部控制的效率與效果；聚焦重點機構、重點業務環節及新業務開展回溯自查和檢查，不斷提升內部控制評估自動化，強化管控措施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七、子公司管理方面

董事會堅持構建「看得清、夠得着、管得住」的子公司管理體系，推動建立健全境外機構管理制度體系，完善銀河海外授權體系及議案審議機制。加強母子公司一體化管理，全面修訂子公司風險垂管機制，統一母子公司管理維度。制定銀河海外風險數據及系統建設規劃，統一規劃建設資訊數據中心、風險數據集市和境內外一體化風控系統。

八、信息披露方面

2024年，董事會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2024年，面向A股、H股市場共編製披露332份公告，其中A股公告151項，H股公告181項，未出現補充、更正或修訂公告的情況，信息披露工作持續保持「零差錯」。公司獲得上交所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的最高級別A級。

九、投資者關係方面

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搭建了包括現場、電話、網絡等多種溝通渠道，涵蓋業績說明會、接待投資者調研、公司網站、投資者熱線、電子郵件等多種溝通方式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平台，並通過主動參與上交所e互動平台、參加投資者集體接待日、出席賣方機構投資策略會或投資論壇等多種形式的活動，積極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溝通，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保證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2024年，公司聯絡境內外分析師召開1次大型調研會議、4次小型調研會議（包括一次外資調研）、參加6次國際投行峰會及境內券商策略會、20餘次分析師一對一交流會，共計接待分析師、投資者百餘人次。以視頻、網絡文字互動等方式組織召開3次面向全體投資者的公司業績說明會。

十、關聯交易方面

董事會嚴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持續強化對關聯方確認、關聯交易合規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的組織決策，嚴格落實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回避等制度要求，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十一、召開股東大會方面

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4年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其中，年度會議1次、臨時會議3次，提請審議議案33項，審議議案全部獲得通過。積極有效組織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高管薪酬清算、利潤分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工作。同時，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未發生超授權事項。

第二部分 2025年工作要點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做出的各項決策部署和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年度工作部署，做好《中國銀河證券戰略發展規劃(2023-2025)》收官及新戰略規劃綱要、舉措研究起草工作。董事會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高質量發展理念，以客戶為中心，深耕主責主業，全力推進改革創新，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風險底線，將公司高質量發展成果不斷轉化為國家富強的「發展指數」、人民生活的「幸福指數」和公司成長的「上升指數」。

一、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各項決議部署，推進服務國家戰略及「五篇大文章」各項工作

2025年，董事會將繼續聚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履行好資本市場「看門人」職責，回歸業務本源，實現高質量發展。圍繞做好「五篇大文章」，着力提升公司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能力，持續健全服務國家戰略工作體系，激勵和引

導基層一線樹牢服務國家戰略意識。並進一步完善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相融合機制，提升公司持續穩健發展能力。

二、 做好《中國銀河證券戰略發展規劃(2023-2025)》收官，研究謀劃新戰略規劃制定

2025年，董事會將強化《中國銀河證券戰略發展規劃(2023-2025)》實施，加強對執行情況總體評估，做好戰略收官工作。同時，董事會將在總結上一輪戰略執行情況的基礎上，對照國家「十五五」規劃及中投系統戰略發展要求，進一步加大調研力度，精準「把脈」公司發展新脈絡，推動並協助組織公司啟動新一輪戰略發展規劃的研究制定工作。

三、 持續加強董事會建設，結合外規要求及時完善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及治理制度

2025年，董事會將進一步加強自身建設，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發展情況，動態健全以公司章程為核心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進一步發揮黨的領導和現代公司治理雙重優勢，推動公司治理建設進入新階段。同時，在公司治理機制改革上持續發力，根據最新監管要求，適時優化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四、 結合監管機構和股東單位要求，不斷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完善風控管理體系

2025年，董事會將堅決貫徹中投公司要求和監管導向，樹牢底線思維，努力打造與新發展格局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風險研判，統籌發展、效率和安全，從戰略高度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並完善集團化、系統化、信息化風險管理政策和策略，合理配置風險資源，提升風險監管的及時性、前瞻性，有力有效防範化解各類風險挑戰，增強風險的可測、可控、可防範一體化管理能力。

五、貫徹「投資者為本」理念，加強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市值管理等，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

2025年，董事會將進一步貫徹「投資者為本」理念，深化規範運作機制：深入貫徹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規定，持續提升境內外信息披露質量；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擴大投資者服務的覆蓋面，持續完善中小投資者保護機制；加快公司市值管理體系建設，完善公司分紅機制以一流的投資業績切實提高投資者回報。

六、持續提升董事履職能力，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為公司穩健發展提供保障

2025年，董事會將持續加強董事履職能力建設，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董事會將組織董事參加前沿法律、金融和財務培訓；支持外部董事深入開展公司業務、管理及同業調研；積極聽取外部董事／專家專業意見，為決策提供參考；完善決策機制，進一步優化議事規則和決策流程，確保公司決策高效、精準，為公司行穩致遠夯實基礎。

七、完善公司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加強ESG信息披露，增強環境與氣候風險管理

2025年，董事會將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層面針對ESG工作的決策監督職能。參照監管要求並結合公司治理實際情況，在現有治理架構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監督層－管理層－執行層」的組織體系，在執委會下設ESG管委會，承擔相應職責。系統梳理公司在ESG關鍵議題中的制度建設及管理實踐，由董事會單獨發佈管理聲明文件系統性回應評級指標要求。建立公司環境與氣候風險的管理機制和制度辦法，將環境與氣候風險內容融入風險偏好管理。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全年在股東單位的大力支持下，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切實履職，持續推動公司改革發展，公司經營業績保持穩健，行業排名持續向好。集團合併口徑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54.71億元，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100.31億元。2024年集團收入行業排名第4，歸母淨利潤行業排名第5，較去年持平。

監事會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及要求，貫徹上級單位及公司黨委決策部署，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刻領會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認真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決策部署，在推動落實黨委決策精神、促進公司降本提質增效、完善集團化管控機制、提升戰略執行質效等方面提出了高質量管理建議，維護了股東、公司以及職工的合法權益，有效促進了公司規範、穩健運營。現將監事會2024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會議及出席情況

（一）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通過21項議案。具體如下：

1. 第四屆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定期）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要點〉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聽取職工監事對全體員工徵集意見的匯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情況的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廉潔從業管理情況的報告》。

2. 第四屆監事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定期）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聽取財務資金總部關於2023年度公司領導履職待遇及業務支出情況和2024年預算編製情況的匯報。
3. 第四屆監事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臨時）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關於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4. 第四屆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定期）於2024年8月29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第四屆監事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臨時）於2024年9月30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計劃相關調整的議案》。
6. 第四屆監事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定期）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7. 第四屆監事會2024年第七次會議（臨時）於2024年12月6日召開，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2025-2027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關於推薦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8. 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於2024年12月30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選舉屈艷萍女士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

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會成員	職務	2024應參會次數	2024實際參會次數
屈艷萍	監事會主席	8	8
魏國強（離任）	股權監事	7	7
陶利斌	外部監事	8	8
陳繼江	職工監事	8	8
樊敏非（離任）	職工監事	7	7
范文波（聘任）	股權監事	1	1
王淡森（聘任）	職工監事	1	1

（二）股東大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於2024年1月23日、6月28日、11月28日、12月30日分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全體監事出席全部4次股東大會，提交了《關於提請審議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權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3項議案。

二、報告期內監事會主要工作

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監督辦法》有關要求，強化戰略引領作用，紮實圍繞履職監督、財務監督、風險合規內控監督以及信息披露監督職能，推動監督成果有效轉化，不斷推動築牢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依法合規、科學有效地行使監督職責。

（一）履職監督

報告期內召開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會議2次。監事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經營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人員的出席情況、發言情況等進行書面記錄，對會議召開、議題審議及決策過程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掌握公司經營管理動態以及重大決策部署事項的執行進度。

1. **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董事會全年共召開會議12次，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26次。監事列席了全部現場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全過程監督。

監事會認為，2024年度，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履行職責，遵循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監管政策，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方面保持規範運行。董事能夠勤勉履職，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積極發表意見，未發現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公司、職工等合法權益的行為。

2. **對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經營管理層全年召開執委會會議34次，監事列席現場會議28次。監事會審閱高管人員半年度履職報告，組織聽取公司戰略、財務、風險、審計、合規以及案防等職能部門匯報，並就重點問題提出質詢。真實、客觀地評價高管在守法合規、勤勉盡責、履職能力等方面的情況，並向公司經營管理層提出管理建議。

監事會認為，2024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上級單位部署要求，堅決執行公司黨委和董事會決策，積極推動各項決策的落地與實施，較好地提升了業績排名，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認真履職，未發現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公司、職工等合法權益的行為。

3. **聚焦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過程和決策執行，提升履職評價科學化、規範化。**根據上級單位以及《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監管要求，客觀、公正地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過程進行監督，通過列席會議、聽取匯報、召開履職情況座談專題會議、參加履職情況訪談等方式，結合依法合規履職、勤勉盡責、維護股東權益、發揮作用等客觀情況，深化履職評價的科學性和有效性，對領導班子及領導人員、股權董事、高管人員出具履職評價，推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擔當作為、履職盡責。

4. **組織高管經責審計工作。**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黨政主要領導幹部和國有企業領導人員經濟責任審計規定》等要求，聚焦領導幹部經濟責任，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了1名高管的離任審計，並按照監管要求報送審計報告，進一步促進領導幹部權力規範運行。
5. **領導履職待遇及業務支出監督。**監事會落實上級單位及外部監管要求，聽取了財務資金部門關於公司領導2024年履職支出預算情況和2023年執行情況的匯報，加強對公司領導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的日常監督，切實發揮監督作用。

（二）財務監督

報告期內召開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會議8次。密切關注重大財務收支活動、重要財務決策事項、會計政策執行、公司主要財務與經營指標完成情況以及公司年審管理建議等，促進公司不斷提升財務信息質量和財務管理水平。

1. **審核定期報告，出具獨立審核意見。**公司年報、半年報、季報的報告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實際情況。報告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2. 審議財務相關議案，強化對重大財務事項決策與執行的監督實效。以重大財務收支活動和重要財務決策事項審核為切入點，審議公司年度經營及財務計劃、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關注重要事項及相關數據變化，聽取財務相關負責人對重要經營業績指標和財務指標的專項匯報，促進提升資產負債管理水平。
3. 加強與外審機構溝通交流，提升財務監督的針對性和有效性。聽取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年報審計情況的匯報，就公司年度審計整體工作和審計結論、業績情況分析、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有效性、影響年度利潤情況的主要因素、審計關注重點等進行深入交流，報告客觀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4. 跟蹤募集資金使用及資本補充情況，關注公司資本負債結構的合理性。監事會對2024年發行公司債券出具了發行人全體監事聲明，對發行申請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分別發表審核意見和確認意見。
5. 促進公司降本提質增效，開展財務專項檢查。監事會根據監管賦予的職責，落實「習慣過緊日子」的會議精神與政治責任，從促進公司更加科學合理地降本增效、強化預算約束和執行監督的角度出發，對公司費用預算執行情況開展專項檢查、提出管理建議，形成專項檢查報告並呈領導層。

(三) 風險合規內控監督

監事會監督風險合規內控管理有效性，推動公司持之以恆地建立健全「看得清、夠得着、管得住」的風險防控體系，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1. **審閱報告，發表獨立監督意見。**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聽取合規總監關於公司合規管理、反洗錢和廉潔從業管理工作的匯報，在全面了解公司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現狀的基礎上發表監督意見。
2. **加強對公司洗錢風險管理監督，推動反洗錢風險防範能力。**監事會根據《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高度關注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執法檢查、北京證監局現場檢查等相關整改情況，與合規總監、法律合規部門保持定期溝通，切實提升治理方反洗錢履職主動性和履職水平，共同推動公司洗錢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3. **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專題情況匯報，落實全面風險管理監督責任。**監事會促進公司提升風險合規內控管理的有效性，聽取風險管理部門負責人對公司存在的主要風險及潛在風險情況匯報，對公司重點領域風險防控、風險案件揭示等風險事項進行重點關注，為公司妥善處理風險事件發揮了積極作用。

4. 關注內控評價發現缺陷和問題整改落實情況，出具監督報告。聽取審計部門負責人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發現缺陷和問題整改落實情況的報告，並提出監督建議形成年度內控評價發現缺陷和問題整改落實情況的監督報告，並發送經營管理層。

（四）信息披露監督

監事會堅決落實監管要求，強化對信息披露的監督。積極支持、配合並監督董事會做好A+H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包括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公司治理文件等332則公告信息。

（五）調查研究

監事會結合中央巡視回頭看及內部審計整改有關要求，組成調研組赴銀河國際控股、銀河海外開展督導調研並出席「2024財年銀河海外管理層峰會」，通過聽取銀河海外管理層匯報以及與派駐人員深入訪談，形成銀河海外調研報告提出管理建議並呈管理層。

（六）民主監督

職工監事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在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向公司全體員工徵求意見，並在定期會議上向監事會反映員工訴求，經監事會討論後發送相關部門研究並督促回覆，在解決員工反映集中的問題上充分發揮民主監督職能，切實維護職工權益。

（七）學習培訓

全體監事按照培訓計劃參加《公司法專題培訓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專題培訓會》《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等董監事專題培訓共計25人次125課時，完成年度學習考核目標。

（八）換屆選舉

在股東單位和公司黨委的支持下，監事會於2024年12月完成第五屆監事會換屆選舉、監事會主席選舉、下設委員會選舉等治理程序，人數及構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意見的情況

（一）定期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監督，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責，發表審核意見如下：

1. 公司定期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實際情況；
2. 公司定期報告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
3. 未發現參與公司定期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二）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項進行監督，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對《公司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2025-2027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發表審核意見如下：公司關於該關聯交易事項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監事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自覺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和公司章程，堅持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地履行監事職責，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水準、誠信表現和業務能力。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及其成員和公司經營管理工作履行監督職責，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要求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對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依法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和其他重要經營管理會議，認真聽取和審閱相關報告，發表監督意見和建議。監事會立足服務國家戰略和公司高質量發展大局，提升監督政治站位和履職能力，在貫徹落實上級單位和公司決策部署、健全完善體制機制、深入調查研究、促進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較好地完成了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及職工權益，為公司科學、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五、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要點

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進一步提升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為公司提質增效、實現高質量發展發揮更大作用。

- （一）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在經營管理、重大決策中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的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相關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執業規範和履職限制的情況。
- （二）監督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加強對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財務決算方案等財務資料的審核，依法檢查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促進提升財務管理水平。
- （三）監督風險合規內控管理情況。監督公司落實監管要求、風險合規內控穿透式管理情況，關注問題的整改落實及管理建議的改進效果。
- （四）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監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幕知情人制度的實施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 （五）圍繞公司經營重點，按照監事會年度調研計劃開展調研，提出監督建議或管理建議。
- （六）加強監事會履職能力建設，按照年度培訓計劃完成年度培訓任務。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羅卓堅）

各位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作為銀河證券的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作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0年6月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詳細簡歷請見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本人兼職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羅卓堅	獨立董事	ANS Capital	董事總經理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QuantumPharm Inc.	獨立董事

本人獨立性情況：本人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公司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及11次董事會；前述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審議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議案表決(項)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羅卓堅	11	55	9	2	0	2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羅卓堅	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4年，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本人積極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有關職責。2024年公司召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7次、審計委員會7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認真研討會議文件，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本人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羅卓堅	6/7	6/7	1/1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4年，本人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有效的審查和監督，並於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本人積極參加有關董事專題培訓、交流，充分發揮專業經驗及特長，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法行使職權，密切關注公司的審計重點工作，會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公司分管領導保持溝通，監督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與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持緊密聯繫，於年初專題溝通審計計劃和審計重點，督促其切實履行外部審計職責，確保審計過程及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並參與開展了外部審計機構履職評價。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情況

2024年度，本人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日常履職過程中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判斷，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半年度業績說明會的方式與中小股東進行更直接的溝通交流，進一步提升了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效率和效果。

（六）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情況

2024年，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個工作日。本人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與公司管理層保持長效溝通。本人通過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參與董事日常溝通會議、赴銀河國際控股調研等渠道獲取第一手資料，對公司業務發展、合規運作及財務管理情況、董事會決議及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等進行更深入了解，為公司穩健經營、長遠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對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務給予了全力支持，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條件。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2025-2027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相關資料的基礎上，認為本項關聯交易議案不會對公司及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議案已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事前審議通過。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4年，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未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 董事、高管人員提名以及考核情況

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劉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吳國舫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聘任張瑞兵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提請聘任吳鵬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推薦麻志明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推薦中國銀河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總監2023年度考核結果的議案》。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和《關於繼續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委員會構成的議案》。

本人認為：以上提名聘任、離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時本人對公司合規總監2023年度考核結果無異議。

（四）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4年，公司未觸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法定披露標準，未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五）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4年3月28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4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52萬元，其中一、三季度商定程序人民幣60萬元，中期審閱人民幣150萬元，年度審計人民幣296.5萬元，年度內控審計人民幣34萬元，環境、社會和管治鑑證服務費用人民幣11.5萬元。2024年6月28日，該議案獲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人同意聘任其擔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並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0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405,568,496.32元（含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4年6月28日，該議案獲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84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18,489,789.50元（含稅）。2024年11月28日，該議案獲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本人同意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4年，公司及相關方均未變更或豁免承諾。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4年，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本人認為：經認真審閱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4年，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本人認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4年，本人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四、總體評價

2024年，本人恪盡職守，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劉力）

各位股東：

本人作為銀河證券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作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與專門委員會其他成員共同努力，致力於維護公司的治理健康和有效運營，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現就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4年1月起擔任銀河證券獨立董事，詳細簡歷請見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本人兼職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劉力	獨立董事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本人獨立性情況：本人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公司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及11次董事會；前述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審議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議案表決（項）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劉力	11	55	11	0	0	3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劉力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2024年，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本人積極召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有關職責。2024年，公司召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7次、審計委員會7次、戰略發展委員會7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

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認真研討會議文件，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本人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專門會議
劉力	6/6	7/7	7/7	1/1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4年，本人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有效的審查和監督，並於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本人積極參加有關董事專題培訓、交流，充分發揮專業經驗及特長，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法行使職權，密切關注公司的審計重點工作，會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公司分管領導保持溝通，監督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等；與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持緊密聯繫，於年初專題溝通審計計劃和審計重點，督促其切實履行外部審計職責，確保審計過程及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並參與開展了外部審計機構履職評價。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日常履職過程中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判斷，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參加了2024年公司召開的3次股東大會、年度業績說明會等，與中小股東進行更直接的溝通交流，進一步提升了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效率效果。

（六）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情況

2024年，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個工作日。本人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與公司管理層保持長效溝通。除此之外，本人主動開展調研走訪，先後參加公司定期經營會議及策略會，對銀河證券吉林分公司、財務資金總部、機構業務條線、財富管理條線等分別開展實地調研，獲取第一手資料，對公司業務發展、合規運作及財務管理情況、董事會決議及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等進行更深入了解，為公司穩健經營、長遠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對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務給予了全力支持，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條件。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2025-2027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相關資料的基礎上，認為本項關聯交易議案不會對公司及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議案已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事前審議通過。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4年，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未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 董事、高管人員提名以及考核情況

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劉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吳國舫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聘任張瑞兵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提請聘任吳鵬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推薦麻志明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推薦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總監2023年度考核結果的議案》。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和《關於繼續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委員會構成的議案》。

本人認為：以上提名聘任、離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時本人對公司合規總監2023年度考核結果無異議。

(四)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4年，公司未觸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法定披露標準，未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4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52萬元，其中一、三季度商定程序人民幣60萬元，中期審閱人民幣150萬元，年度審計人民幣296.5萬元，年度內控審計人民幣34萬元，環境、社會和管治鑑證服務費用人民幣11.5萬元。2024年6月28日，該議案獲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人同意聘任其擔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並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0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405,568,496.32元（含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4年6月28日，該議案獲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84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18,489,789.50元（含稅）。2024年11月28日，該議案獲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本人同意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4年，公司及相關方均未變更或豁免承諾。

（八）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九）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4年，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本人認為：經認真審閱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4年，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本人認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十一)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4年，本人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四、 總體評價

2024年度內，本人恪盡職守，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展望未來，本人將繼續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依法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好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麻志明）

各位股東：

本人作為銀河證券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現就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4年6月起擔任銀河證券獨立董事，詳細簡歷請見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本人兼職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單位名稱	職務
麻志明	獨立董事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會計系主任
		羅克佳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本人獨立性情況：本人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及6次董事會；前述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審議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議案表決 (項)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麻志明	6	23	6	0	0	2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任職期內，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麻志明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人在2024年任職期內，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積極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有關職責。在此期間，公司召開戰略發展委員會4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3次、審計委員會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

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認真研討會議文件，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本人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合規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專門會議
麻志明	4/4	3/3	2/3	4/4	1/1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本人在2024年任職期內，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有效的審查和監督，並於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本人積極參加有關董事專題培訓、交流，充分發揮專業經驗及特長，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4年任職期內，本人作為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法行使職權，密切關注公司的審計重點工作，會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公司分管領導保持溝通，監督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等；與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持緊密聯繫，督促其切實履行外部審計職責，確保審計過程及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情況

2024年任職期內，本人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日常履職過程中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判斷，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半年度業績說明會和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等方式，與中小股東進行更直接的溝通交流，進一步提升了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效率效果。

（六）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情況

2024年，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個工作日。本人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與公司管理層保持長效溝通。除此之外，本人主動開展調研，深入了解公司運營情況，先後對銀河期貨、銀河證券財務資金總部、機構業務條線、財富管理條線等開展實地調研，獲取第一手資料，對公司業務發展、合規運作及財務管理情況、董事會決議及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等進行更深入了解，為公司穩健經營、長遠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對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務給予了全力支持，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條件。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2025-2027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相關資料的基礎上，認為本項關聯交易議案不會對公司及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議案已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事前審議通過。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4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未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董事、高管人員提名以及考核情況

本人任職期內，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推薦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總監2023年度考核結果的議案》。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和《關於繼續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委員會構成的議案》。

本人認為：以上提名聘任、離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時本人對公司合規總監2023年度考核結果無異議。

（四）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4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未觸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法定披露標準，未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五）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人任職期內，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84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18,489,789.50元（含稅）。2024年11月28日，該議案獲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本人同意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4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及相關方均未變更或豁免承諾。

（七）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4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4年本人任職期內，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本人認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十一)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4年任職期內，本人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四、總體評價

2024年度內，本人誠實守信、勤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有效發揮獨立董事作用，切實維護了上市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規範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王珍軍）

各位股東：

本人作為銀河證券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現就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自2018年起擔任銀河證券獨立董事，2024年6月因任期屆滿辭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辭去上述職務後，本人已不擔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職務。本人詳細簡歷請見公司2023及其以前年度披露的年度報告相關內容。

本人兼職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兼職單位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職務
王珍軍	獨立董事	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本人獨立性情況：本人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本人任職期內，公司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及4次董事會；前述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審議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議案表決(項)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王珍軍	4	31	4	0	0	1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4年任職期內，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王珍軍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人在2024年任職期內，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積極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有關職責。在此期間，公司召開戰略發展委員會3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3次、審計委員會3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

章程的規定。本人認真研討會議文件，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本人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王珍軍	3/3	2/2	3/3	3/3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4年任職期內，本人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有效的審查和監督，並於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本人積極參加有關董事專題培訓、交流，充分發揮專業經驗及特長，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4年任職期內，本人作為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法行使職權，密切關注公司的審計重點工作，會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公司分管領導保持溝通，監督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與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持緊密聯繫，於年初專題溝通審計計劃和審計重點，督促其切實履行外部審計職責，確保審計過程及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並參與開展了外部審計機構履職評價。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情況

2024年任職期內，本人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日常履職過程中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判斷，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通過參加2024年任職期內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與中小股東進行直接溝通，進一步提升了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效率效果。

（六）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情況

2024年，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8個工作日。本人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與公司管理層保持長效溝通，為公司穩健經營、長遠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對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務給予了全力支持，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條件。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本人任職期間，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對公司與銀河金控之間的持續關聯交易按照規定執行並進行專項跟蹤統計分析，確保持續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開展。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4年本人任職期間，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未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董事、高管人員提名情況

本人任職期間，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劉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吳國舫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聘任張瑞兵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提請聘任吳鵬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本人認為：以上提名聘任、離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四）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4年本人任職期間，公司未觸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法定披露標準，未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五）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4年3月28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4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52萬元，其中一、三季度商定程序人民幣60萬元，中期審閱人民幣150萬元，年度審計人民幣296.5萬元，年度內控審計人民幣34萬元，環境、社會和管治鑑證服務費用人民幣11.5萬元。2024年6月28日，該議案獲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人同意聘任其擔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並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0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405,568,496.32元（含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4年6月28日，該議案獲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本人同意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4年本人任職期間，公司及相關方均未變更或豁免承諾。

（八）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本人任職期間，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九）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4年本人任職期間，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本人認為：經認真審閱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4年本人任職期間，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本人認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四、總體評價

2024年任職期間，本人恪盡職守，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2024年6月本人因任期屆滿六年辭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借此機會祝願公司持續優化治理結構，完善治理機制，為持續穩健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24年度履職報告（劉淳）

各位股東：

本人作為銀河證券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人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在公司財務信息審核、內部控制監督、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協調方面以及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董事和高管人選任職資格審核等領域開展工作，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現就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自2019年2月起擔任銀河證券獨立董事，2025年2月因任期屆滿辭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辭去上述職務後，已不擔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職務。本人詳細簡歷請見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本人兼職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劉淳	獨立董事	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中心副總經理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人獨立性情況：本人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公司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及11次董事會；前述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審議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

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議案表決 (項)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劉淳	11	55	11	0	0	4

（二）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劉淳	審計委員會主任、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4年，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本人積極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有關職責。2024年，公司召開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5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7次、審計委員會7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認真研討會議文件，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本人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合規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專門會議
劉淳	5/5	7/7	7/7	1/1

（三）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的情況

2024年，本人對涉及公司生產經營、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有效的審查和監督，並於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本人積極參加有關董事專題培訓、交流，充分發揮專業經驗及特長，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依法行使職權，勤勉盡責工作，密切關注公司的審計重點工作，會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公司分管領導保持溝通，監督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和組織開展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與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持緊密聯繫，於年初專題溝通審計計劃和審計重點，督促其切實履行外部審計職責，確保審計過程及審計結果的客觀、公正，並參與開展了外部審計機構履職評價。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日常履職過程中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判斷，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參加了2024年公司召開的4次股東大會、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等，與中小股東進行更直接的溝通交流，進一步提升了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效率效果。

（六）現場工作及公司配合情況

2024年，本人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個工作日。本人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會議，並與公司管理層保持長效溝通。除此之外，本人主動開展調研走訪，先後對銀河期貨、銀河證券吉林分公司、銀河德睿和銀河證券財務資金總部、機構業務條線、財富管理條線等分別開展實地調研，獲取第一手資料，對公司業務發展、合規運作及財務管理情況、董事會決議及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等進行更深入了解，為公司穩健經營、長遠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董事的溝通交流，對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務給予了全力支持，為本人履職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條件。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2025-2027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相關資料的基礎上，認為本項關聯交易議案不會對公司及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議案已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事前審議通過。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4年，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未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董事、高管人員提名以及考核情況

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劉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吳國舫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聘任張瑞兵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提請聘任吳鵬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推薦麻志明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推薦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總監2023年度考核結果的議案》。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和《關於繼續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委員會構成的議案》。

本人認為：以上提名聘任、離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時本人對公司合規總監2023年度考核結果無異議。

（四）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4年，公司未觸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法定披露標準，未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4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52萬元，其中一、三季度商定程序人民幣60萬元，中期審閱人民幣150萬元，年度審計人民幣296.5萬元，年度內控審計人民幣34萬元，環境、社會和管治鑑證服務費用人民幣11.5萬元。2024年6月28日，該議案獲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人同意聘任其擔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並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0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405,568,496.32元（含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4年6月28日，該議案獲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84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18,489,789.50元（含稅）。2024年11月28日，該議案獲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

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本人同意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4年，公司及相關方均未變更或豁免承諾。

（八）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九）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4年，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本人認為：經認真審閱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4年，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本人認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另外，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一方面持續推動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審部門、外審機構的有效溝通，全程關注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聘任流程及組織開展外部審計機構履職評價，組織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有關管理建議作為審計關注重點等，另一方面依法合規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年度報告及持續優化公司關聯方確認、關聯交易合規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的組織決策等，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十一)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4年，本人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四、總體評價

2024年，本人恪盡職守，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因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屆滿六年，2025年2月本人已申請辭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借此機會感謝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在本人任職期間所給予的支持、協助和配合，衷心祝願公司未來持續穩健、高質量發展！